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浙发改项字〔2023〕142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湖州市南太湖新区启动区 防洪排涝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湖州市发展改革委：

《关于要求批复湖州市南太湖新区启动区防洪排涝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湖发改〔2023〕96号）收悉。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受我委委托对项目进行评估并提交了评估报告（浙规划院咨〔2022〕46号）。经研究，原则同意所报批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

湖州南太湖新区长东片区，是省级新区的启动区块，是湖州南太湖新区打造全国“两山”理念转化实践示范区、长三角区域发

展重要增长极、浙北高端产业集聚地、南太湖地区美丽宜居新城
区重要组成部分。长东片区处于苕溪尾间，受苕溪山水、杭嘉湖
东部平原排水及太湖高水位影响，洪涝灾害问题突出；同时，区
块内河道淤塞，生态环境存在恶化趋势，已不能满足区域发展需
求，亟需改善。工程建设可提高南太湖新区启动区的防洪能力，
改善区域内水环境，打造水清岸绿、循环流畅的水网体系，对保
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促进当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等具有重要
意义。项目已列入《浙江省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因此，项
目建设是必要的。

二、项目名称

湖州市南太湖新区启动区防洪排涝工程

项目代码：2012-330591-04-01-221065

三、工程任务、地点、建设内容、规模及技术标准

工程任务以防洪、排涝为主，兼顾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

工程位于湖州南太湖新区长东片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及规
模：（1）堤防加固工程。提标大钱港堤防 8.30 公里，长兜港堤防
3.60 公里。（2）水系综合整治工程。整治河道 34.4 公里，新建护
岸 52.4 公里、堤防 13.7 公里；整治湖漾 5 处，水面面积 1367 亩，
新建护岸 14.7 公里。（3）口门闸站工程。新改建口门闸站 12 座，
其中新建闸站 3 座、水闸 7 座，改建闸站 1 座、水闸 1 座。（4）
其他配套工程。新建生态水处理设施 1 座（5 万吨每天），新建区
域内闸站 5 座、泵站 1 座、水闸 5 间。

工程等别为Ⅲ等。大钱港、长兜港、口门闸站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河道、湖漾及区域内闸（泵）站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大钱港、长兜港及口门闸站等建筑物级别为 1 级，河道、湖漾及区域内闸（泵）站等建筑物级别为 4 级。

四、项目用地及搬迁安置

项目总用地面积 841.48 亩，其中农用地 543.78 亩（耕地 281.79 亩），建设用地 189.08 亩，未利用地 108.62 亩；新增永久占地 735.98 亩。至规划水平年，搬迁安置 952 人，生产安置 635 人。

五、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估算总投资 171720 万元，工程建设资金除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外，省财政专项资金将按核定投资的 30% 予以补助，其余由湖州市本级财政统筹解决。

六、项目单位及建设期

项目单位为湖州南太湖新区城市建设发展中心，负责项目前期、资金筹措、工程建设等有关工作。工程建成后由南太湖新区公共事业管理中心负责堤防、河道、闸站、水闸等运行管理，浙江南太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生态水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项目总工期为 36 个月。

七、项目招投标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规，本项目依法必须招标范围内的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全部实行公开招标，招标组织

形式采用委托招标。

八、其他

请据此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批。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6月13日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湖州市发展改革委、湖州市水利局。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6月15日印发

项目代码：2012-330591-04-01-221065

